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医疗辅助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辅助服务外包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市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01121.173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57.6455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